

塞浦路斯問題¹⁴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一四七四次會議決定請塞浦路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⁵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塞浦路斯行動之報告書(S/9233)”。¹⁶

決議二六六(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報告書(S/9233)¹⁶ 稱在目前情況之下，如欲維持塞浦路斯和平，聯合國駐該島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塞浦路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塞浦路斯情勢之改善在檢討期間內得能保持，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二五四(一九六八)及十二月十日決議二六一(一九六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

¹⁴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¹⁵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⁶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塞浦路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能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四七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五二一次會議決定請塞浦路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⁷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塞浦路斯行動之報告書(S/9521)”。¹⁸

決議二七四(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報告書(S/9521)¹⁸ 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塞浦路斯和平，聯合國駐該島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塞浦路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塞浦路斯情勢之改進，據該報告書之意見，仍在所檢討之期間廣續未斷，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

¹⁷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月十八日決議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二五四(一九六八)、十二月十日決議二六一(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二六六(一九六九)、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

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塞浦路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五二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南羅得西亞局勢之問題¹⁹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七七次會議決定請毛里塔尼亞、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幾內亞及索馬里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關於南羅得西亞局勢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博茨瓦納、布隆迪、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乍得、剛果(布拉柴維爾)、剛果(民主共和國)、塞浦路斯、達荷美、埃塞俄比亞、加蓬、加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尼亞、科威特、老撾、利比里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里、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旺達、沙特阿拉伯、塞內加爾、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馬里、南也門、蘇丹、斯威士蘭、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上沃爾特、也門、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237及Add.1及2)；²⁰

“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8954²¹及S/9252²⁰)”。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七八次會議決定請印度、蘇丹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八〇次會議決定請布隆迪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¹⁹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²⁰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¹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